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THB(T)CR 1/1/4651/94  
本函檔號：LS/B/30/16-17  
電話：3919 3506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ahychui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3904 1774)

香港添馬  
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 21 樓  
運輸及房屋局  
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2  
李若愚先生

李先生：

**《2017 年行車隧道(政府)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本人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，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為議員提供意見。為方便議員研究條例草案，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。

條例草案第 6 條 —— 香港法例第 368A 章第 11 條

*問題 1*

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修訂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 368A 章)，在第 11 條訂定豁免安排，讓運載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 295A 章)附表第 2 或 5 類別危險品的車輛在緊急情況下如獲運輸署署長許可，可駛過政府隧道。

本部察悉，香港法例第 368A 章第 11 條的擬議修訂不適用於運載香港法例第 295A 章附表第 1 類別危險品的車輛。請解釋為何不將該等車輛納入第 11 條的擬議修訂的適用範圍。

香港法例第 368A 章第 11A 條

問題 2

目前，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(第 393B 章)第 19 條授權大老山隧道的經營人訂定時間，讓運載香港法例第 295A 章附表第 3、4、6、7、8、9 或 10 類別危險品或其他危險物質的車輛可進入大老山隧道的隧道區。如條例草案獲通過，香港法例第 393B 章便會被廢除，但條例草案沒有建議對香港法例第 368A 章第 11A 條作出相應修訂，該條文將香港法例第 393B 章第 19 條訂明的相同權力授予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經營人。

請解釋為何不將香港法例第 393B 章第 19 條訂明的權力納入香港法例第 368A 章第 11A 條。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崔浩然)

副本致：律政司  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)  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

2017 年 9 月 7 日